**济南市长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销售**

**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落实总局《关于开展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4号）以及省、市局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风险分析、量化评价、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评定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行为，落实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坚持日常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通过评定食品经营风险等级，对食品经营活动实施不同方式的监督管理，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完成时间**

2020年4月底，要对40%以上食品销售经营者完成风险等级评定；5月底，要完成80%以上食品销售经营者的风险等级评定；至6月底，完成全部风险等级评定工作。适时启动对食品摊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风险等级评定工作。

**三、方法步骤**

（一）评定范围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销售经营者。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类别包括批发经营者、商场超市、食品便利店、食品自动售货经营者、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已停止经营和无法联系的食品销售经营者，不进行风险等级评定。**

（二）评定依据

评定依据为《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三）评定方法

采用评分方式确定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得分为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加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之和。风险等级得分分值越高，风险等级越高。

1、评定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应当结合食品经营许可信息系统内许可档案，根据静态风险量化分值表所列的项目，逐项计分，累计确定食品销售经营者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食品经营许可档案内容不全的，可以要求食品销售经营者补充提供相关材料。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40分。**（注：静态风险量化得分系统自动生成）**

2、评定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可以根据被评定经营者最近一次日常监督检查表的结果，在系统上进行录入评定或者组织人员到现场按照动态风险评价表进行打分评价确定。

（四）等级划分

根据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加上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之和，确定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系统自动生成）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A级风险、B级风险、C级风险、D级风险四个等级。

1、A级风险：风险等级得分为0—30（含）分。

2、B级风险：风险等级得分为30—45（含）分。

3、C级风险：风险等级得分为45—60（含）分。

4、D级风险：风险等级得分为60分以上。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只销售特殊食品的食品销售经营者直接确定为B级。**（注：各街镇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原已录入省局监管系统直接确定为D级的，不再录入，由市局直接进行数据导入，自动生成。）**

（五）结果应用

 风险等级是确定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安全监管方式的参考依据。各区县局应根据风险分级结果，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和监管力量，合法高效开展抽样检验、监督检查等工作。

1. A级、B级风险：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的要求，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确定的比例进行抽查；
2. C级风险：原则上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3. D级风险：原则上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

（六）评定期限

风险等级评定结果的应用周期原则上为一个自然年度。各所可在12个月后，根据上一年度的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违法行为查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不安全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情况对下一年度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调整。评定周期内，各所也可以根据监管实际对食品销售经营者的最终风险等级再次进行调整。

 新开办食品销售经营者，应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管人员进入现场打分评定动态风险，根据实际确定首次风险等级

（七）等级调整

食品销售经营者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无调高、调低情形的，风险等级可不作调整。

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风险等级可视情况调高一个或者两个等级：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2）有1次及以上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经查证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

（3）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

（6）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7）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区）市场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可以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风险等级可以调低一个等级：

（1）连续3年没有违反可调高风险等级情形的；

（2）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防护计划等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

（3）获得“放心肉菜示范超市”、“食安山东”、“食安济南”等示范称号的；

（4）获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奖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区）市场监管局定的其他可以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八）职责分工

各市场监管所负责开展本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分级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新开办、已开办食品销售经营者的动态风险评定、风险等级确定、风险等级调整等。（已开办和新开办食品销售经营者静态风险评定有市局、行政审批局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场监管所要充分认识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明确工作目标和进度安排，切实抓实抓细抓好。

（二）加强录入指导。区局流通科将积极配合指导各所分级评定工作，确保评定工作规范、统一， 6月底前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三）提升监管效能。下一步要将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评定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相结合、与推进“互联网+监管”相结合，加快推进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提升监管效能。

附件：

1.各所辖区应录入食品销售经营者数据汇总；

2.无需录入的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名单；

3.《济南市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4、《用户操作手册》；

5、《食品销售风险分级工作安排》学习课件。

长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科

 2020年4月13日